



正確使用 胃藥

(制酸劑)

五不原則

1 不要求



不主動要求醫師開立制酸劑（胃藥），絕大部分的藥品不會引起腸胃不適，是否需使用制酸劑（胃藥）應由醫師判斷。

2 不併用



不擅自併用制酸劑（胃藥），以免影響其他藥品的療效，服用前應聽從醫師與藥師建議。

3 不長期



腸胃不適時，可以短期服用制酸劑（胃藥），是否需長期使用應由專業醫師評估，因為長期使用制酸劑（胃藥）可能會影響心血管系統、腎臟功能及增加感染風險。

4 不刺激



不食用刺激性的物質（咖啡、菸、酒、檳榔、辛辣食物等）、少吃甜食、不暴飲暴食，應養成良好的日常生活作息、飲食習慣以及紓解壓力等，可避免胃酸過度分泌。



5 不亂買



對於來路不明藥品，應遵守「不聽、不信、不買、不吃、不推薦」之原則。如有輕微的胃部不適，可先諮詢醫師或藥師，如需購藥應至有藥師執業之合法藥局購買。



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教育部

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

